

中国铁道博物馆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格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铁道博物馆是 2003 年 9 月由原铁道部科学技术馆正式更名的国家级专业博物馆，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益性事业单位，预算级次属二级预算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是：收藏展示铁路文物，促进铁路科技现代化。铁路文物和资料调查、征集保管与复制，铁路科技展览会组织，展览模型制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铁道博物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中国铁道博物馆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格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6.54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6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5,765.03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7.17
四、事业收入	1,205.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65.0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652.56		
本年收入合计	11,339.13	本年支出合计	11,397.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58.77		
收 入 总 计	11,397.90	支 出 总 计	11,397.9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1,397.90	58.77	716.54		5,765.03	1,205.00			3,552.56		1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62.00	4,962.00				
20702	文物	4,962.00	4,962.00				
2070205	博物馆	4,962.00	4,9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70	39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70	393.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0	3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60	238.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30	11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17	27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17	277.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00	18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0	1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17	84.1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65.03		5,765.03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65.03		5,765.03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65.03		5,765.03			
	合 计	11,397.90	5,632.87	5,765.0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481.57	一、本年支出	6,540.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6.54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765.03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0.6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65.03
二、上年结转	58.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540.34	支 出 总 计	6,540.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 目 支 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5.84	545.84	540.59	540.59		540.59	-5.25	-0.96%	-5.25	-0.96%
20702	文物	545.84	545.84	540.59	540.59		540.59	-5.25	-0.96%	-5.25	-0.96%
2070205	博物馆	545.84	545.84	540.59	540.59		540.59	-5.25	-0.96%	-5.25	-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	22.46	22.46	22.46		2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6	22.46	22.46	22.46		2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6	22.46	22.46	22.46		22.46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50.12	1,350.12					-1,350.12	-100.00%	-1,350.12	-100.00%
21402	铁路运输	1,350.12	1,350.12					-1,350.12	-100.00%	-1,350.12	-10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350.12	1,350.12					-1,350.12	-100.00%	-1,350.12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49	153.49	153.49	153.49		153.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49	153.49	153.49	153.49		153.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9	116.49	116.49	116.49		116.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071.91	721.79	716.54	716.54		716.54	-1,355.37	-65.42%	-5.25	-0.7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27	580.27	
30101	基本工资	333.50	333.50	
30102	津贴补贴	130.28	13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49	11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1		109.31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77.24		77.24
30208	取暖费	11.45		11.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2		12.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6	26.96	
30302	退休费	26.96	26.96	
合 计		716.54	607.23	109.3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65.03		5,765.03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65.03		5,765.03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65.03		5,765.03
	合 计	5,765.03		5,765.03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46		9.46		9.46		12.62		12.62		12.62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年中国铁道博物馆部门收支总预算11397.9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6.54万元，事业收入1205.00万元，其他收入3652.56万元，上年结转58.77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962.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3.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7.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765.03万元。

二、关于2023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11397.9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8.77万元，占0.5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6.54万元，占6.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5765.03万元，占50.58%；事业收入1205.00万元，占10.57%；上级补助收入3552.56万元，占31.17%；其他收入100万元，占0.88%。

三、关于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11397.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32.87万元，占49.42%；项目支出5765.03万元，占50.58%。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540.3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6.54万元，上年结转58.77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40.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0.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765.03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交通运输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铁道博物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16.5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355.37 万元，减少 65.42%。主要原因是安排交通运输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40.59 万元，占 75.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46 万元，占 3.13%；住房保障支出（类）153.49 万元，占 21.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主要用于中国铁道博物馆财政补助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40.5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25 万元，减少 0.9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中国铁道博物馆退休人员的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46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3. 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主要用于中国铁道博物馆运行维护及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350.12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为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3.49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6.49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提租补贴（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0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购房补贴（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0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6.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7.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09.31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65.03 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运行维护保障提升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6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62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与比2022年增加3.16万元，增加33.40%，主要我单位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增加。

九、关于2023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737.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3.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338.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04.8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7月31日，中国铁道博物馆共有其他用车6辆，主要用于履职保障、业务保障；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18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其他用车1辆进行更新购置，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2023年对中国铁道博物馆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5765.03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铁路专用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 2023年二级项目“铁路专用项目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铁道博物馆运行维护及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2]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中国铁道博物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65.0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765.03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改造工程实现配电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化,保证电力电量等数据的准确计量和传输。根据博物馆的发展需求,此改造工程可以改善办公配电条件,满足现状及未来发展用电需求。2. 一是中国铁道博物馆东郊馆展陈场地扩大后,需重新进行空间与参观路线规划,扩大改造后将容纳更多展陈内,有助于向观众完整介绍高铁科普知识。二是展陈场馆内现有形式设计以喷绘、展板、物理互动为主,缺乏形式设计创意、立体性不强,且缺乏互动性。在全面更新展厅形式设计后,展厅“寓教于乐”的功能将最大限度地体现,激发观众兴趣,满足广大参观者的体验需求。3. 物业服务管理服务费,实现物业服务项目的保值增值,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保证场馆工作正常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比例	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变压器容量为630kVa的箱体	≥2座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览改造面积	≥2300平方米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工作验收合格率	≥90%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展厅环境,提升展示效果	显著提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供电容量,保证供电安全	显著提升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中国铁道博物馆等事业单位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

八、**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反映与铁路运输相关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

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三）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等规定标准执行。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